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杨桦女士函告，获悉杨桦女士增加质押公司股份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杨桦 | 是 | 100 万股 | 2016 年 1 月 15 日 | 2017 年 1 月 10 日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71%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 100 万股 | - | - | - | 4.71%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杨桦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1,242,906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杨桦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共 6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

3. 杨桦女士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将持有的 562 万股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 月 11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2016-003）。近日由于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触及警戒线，现通过追加质押股份的形式控制风险。该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等情形发生。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股权质押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公司股东降低融资风险，保持股权稳定性，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